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怀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0,803,053.77	4,545,837,049.21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6,697,841.53	2,050,860,485.32		5.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188,846.87	19.62%	1,499,481,392.25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29,584.53	-25.21%	165,797,344.6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63,155.67	-51.97%	144,156,059.71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2,431,872.24	40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23.08%	0.31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23.08%	0.31	3.33%
	2.5%	-1.12%	7.87%	-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3,64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1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9,050.28	
合计	21,641,28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38.29%	205,428,600	205,428,600	质押	51,350,0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10.11%	54,269,800	54,269,800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	25,20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4.78%	25,627,000	19,743,750		
许四海	境内自然人	2.16%	11,590,000		质押	11,590,000
陈阳	境内自然人	1.78%	9,552,116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61%	8,660,100	8,029,200		
郭秋生	境内自然人	1.05%	5,608,200			
郭松生	境内自然人	0.73%	3,930,600	2,804,100		
康清河	境内自然人	0.69%	3,691,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四海	1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00
陈阳	9,552,116	人民币普通股	9,552,116
宋全启	5,883,2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3,250
郭秋生	5,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200
康清河	3,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1,200
阴玉光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林素芳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宋爱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陈树昆	1,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800
郑静和	1,7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系兄弟关系；宋全启、许四海系郎舅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截止本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50,0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货币资金	161,099,619.04	47.22%	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应收帐款	202,510,068.77	30.80%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49,640,142.26	282.25%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4	存货	295,826,414.64	96.77%	子公司投产半成品、产成品增加
5	长期股权投资	405,576,745.11	149.44%	本期公司与其他股东同时对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增资3.2亿元、4亿元后，该公司退出合并范围
6	固定资产	-578,165,199.67	-34.62%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营公司，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以及个别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少。
7	在建工程	170,749,886.94	96.81%	主要是光伏发电项目投入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43,004.66	-42.58%	前期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本期部分到期结算
9	应付票据	280,000,000.00	87.50%	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商品较多
10	应付职工薪酬	9,467,987.48	65.63%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职工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11	应付利息	6,548,333.26	196.89%	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预提利息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128,857,376.21	-45.6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吸收新的股东后退出合并范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30,000.00	-100.00%	中长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
14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35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3亿元，结构化融资5000万元
15	营业收入	393,924,981.49	35.63%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收入增加
16	营业成本	276,350,434.51	33.43%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6,821.61	249.81%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
18	销售费用	21,162,872.67	105.82%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销售运费、销售工资、市场开拓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
19	管理费用	29,760,101.53	69.82%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各项管理支出相应增加
20	财务费用	36,866,541.94	173.9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3亿元，结构化融资5000万元，利息费用增加
21	资产减值损失	885,919.37	66.79%	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2	投资收益	5,011,868.71	668.74%	部分参股公司盈利
23	营业外收入	20,613,192.98	403.2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24	营业外支出	-3,006,962.32	-91.92%	上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入账时出现部分增值和减值
25	所得税费用	17,889,257.65	61.12%	本期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24,835.59	46.22%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收入增加
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45,771.43	1954.90%	报告期收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2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95,408.17	51.40%	本期部分子公司投产后，其生产方面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28,247.98	70.61%	报告期发放上年度部分预提工资；部分子公司投产，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3,436.24	103.34%	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增加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100.00%	上期收到参股单位退股款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15.37	-36.31%	本期收到的参股单位分红款减少
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60,000.00	1719.83%	本期收到政府项目补助增加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65,829.83	-56.38%	本期在建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23,000.00	134.47%	本期对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增资3.2亿元
3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47,000.00		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其他股东投资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3亿元，结构化融资5000万元
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630,000.00	284.23%	本期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18,901.97	156.57%	主要利息支出和现金分红
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8,609.16	70.99%	主要是到期保证金存款和回购股权激励股份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定制的业绩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54,8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2013年8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伍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圆"。

2、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3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04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3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05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85.73	至	25,692.8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57.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下游企业需求景气度较低，销售波动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4日和2012年5月2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5月5日和5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37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1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006)》。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林州重机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807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日	2013年10月23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到期(兑付)日	2014年10月24日	流通开始日	2013年10月25日
面值(元)	100	票面年利率(%)	7.4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1,141,708.59	9,986,118.36	1,079,540,722.70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458,736.54	-90,696,229.96	698,609,053.54	28.61
	本报告期(7-9)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728,195.34	14.59	465,107,297.29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03,621.59	15.61	195,576,508.31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72,205.18	10.50	181,716,432.26	3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052,085.75	8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15.48	0.172	3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15.48	0.172	3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01	24.81	6.85

注：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增减数据均采用与备考数(调整后)作对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7,244.04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913.02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633,913.02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2013年1月份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0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净收益
小计	13,826,65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2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860,07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5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64,339,241	464,339,241	质押	324,00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20,109,979	冻结	12,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1%	1,153,000			
李炜伦	境内自然人	0.09%	1,001,1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维佳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李炜伦	1,0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78
王桂英	919,218	人民币普通股	919,218
何建华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郑建忠	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0
王辉	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00
蒋运明	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100
戴秋樱	628,384	人民币普通股	628,384
朱仕镇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吕明良	6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戴秋樱其普通证券帐户持股数量为133,985股，信用帐户持股数为494,39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28,384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余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728,930.21	27,530,000.00	37.05%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224,821.20	24,171,389.41	202.94%	主要系公司预付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06,559.56	3,876,404.74	284.55%	主要系尚未结算项目用地款和拆迁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939,564.22	33,783,876.14	89.26%	主要系预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2,785,158.17	101,072,734.57	61.06%	主要系基建工程瑞东大厦和新选厂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31,304.47	2,833,289.97	88.1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41,736.36	3,572,254.65	102.72%	主要系计提工资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13,515,699.21	21,477,560.38	-37.07%	系增值税、矿产资源补偿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09,495.18	57,481,837.06	-38.57%	系偿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股本	1,137,299,314	401,913,108	182.97%	系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本增加
	本期金额 2013.1.1-2013.9.30	上期金额 2012.1.1-2012.9.30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444,995.77	210,595.79	1061%	主要系出售废旧固定资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75,629.86	395,205.48	-726.41%	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少坏账损失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441,234.36	59,580,439.60	123.97%	系东升庙公司瑞东公寓、办公楼和新选厂投入增加所致

注：由于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相关规定，上述财务指标比较期数据均采用了备考数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上半年，由于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股票简称由"朝华集团"变更为"建新矿业"，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较去年同期已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其重要事项公告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年1月30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2013年2月8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2013年4月19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公告	2013年5月31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资讯网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朝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追加支付承诺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24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2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和贝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12个月内交易不超过5%，24个月内交易不超过1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有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有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有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智尚劢合	(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有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有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智尚劢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2-11-03	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劢合	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朝华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年-2015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216,938.93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198,696.15万元，差额为18,242.78万元。本次交易中，朝华集团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朝华集团61,839,932股股份(建新集团30,301,567股，赛德万方25,354,372股，智尚劢合6,183,993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朝华集团以1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2013年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朝华集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朝华集团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 (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朝华集团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朝华集团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盈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坯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劢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劢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升庙矿业股东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若该等房屋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建新集团将以等额现金补足。	2012-11-03	交易完成后一年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东升庙矿业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该等土地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建新集团赔偿朝华集团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报告未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进行预计，公司将在业绩测算完毕之后及时履行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除日常的电话沟通及投资者互动平台沟通外，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育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丽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770,365.81	1,234,693,797.75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9,939,357.50	937,307,933.57		56.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465,440.19	-11.27%	361,762,759.27	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1,692.26	-196.01%	22,934,551.54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0,661.70	-207.89%	21,633,965.67	-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599,527.68	29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196.15%	0.079	-3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196.15%	0.079	-3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47%	2.3%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93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04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80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8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3.44	
合计	1,300,585.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3%	152,620,000	152,620,000	质押	101,595,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7%	60,320,000	60,320,000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	41,570,000	41,570,000		
国投瑞银基金公司-民生-国投瑞银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1%	13,670,000	13,670,000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1,770,000	11,770,00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87%	11,200,000	11,20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200,000	11,200,000	质押	8,300,000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200,000	11,200,000	质押	11,200,000
郭薇	境内自然人	0.74%	2,879,700			
李萍生	境内自然人	0.37%	1,45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薇	2,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700
李萍生	1,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00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1,445,267	人民币普通股	1,445,267
高荣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武汉信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9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910
杨作文	1,0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00
沈毅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俞昀	865,527	人民币普通股	865,527
郑君	782,322	人民币普通股	782,322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7,463	人民币普通股	767,4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郑林海，郑林海与郑合明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比年初增加292.49%，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2. 应收票据期末比年初减少37.31%，?主要是部分客户的资金结算方式变化导致；
3. 在建工程期末比年初增加47.53%，主要是募投项目之一"女装生产线及产品研发中心"继续投入资金；
4. 应付票据期末比年初增加164.69%，主要是本期采用票据支付结算方式较多；
5. 预收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47.11%，主要是预收部分团购客户货款；
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44.79%，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有所增加，附加税费也随之增加；
7.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73.66%，主要是新增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329.48%，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48.01%，主要是本期收龙湖区财政局拨201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500,000.00元、龙湖区财政局拨2012年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576,900.00元、收到违约金和赔款647,337.15元；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63.45%，主要是上期有捐赠慈善事业"广东省扶贫济困项目"，支持残疾人联合会100万，本期无；
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66.30%，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期增加；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32.63%，主要是本期投入女装生产线及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资金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17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3,994.57万元，并于201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3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有限公司。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6月08日	3.5年	正常履行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3年	正常履行
	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1年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5月22日	2012年~2014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38.57	至	3,357.86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0.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经济形势影响，服装市场需求继续疲软，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收入增幅低于预期。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2013年10月28日